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华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

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从持有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具体名单另行通过股东大会加以明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发行数量：

1)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142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转让老股数量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6)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发行并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0)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将由公司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2)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裕同电子公司、裕同机器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裕同电子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三票（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回避、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联想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联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2、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3、审议《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4、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5、《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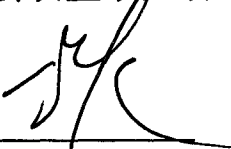
2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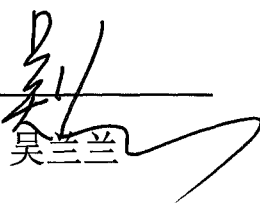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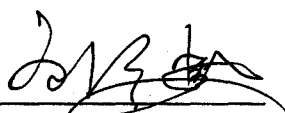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会议决议签署转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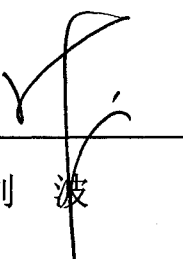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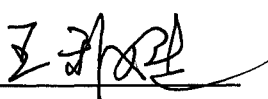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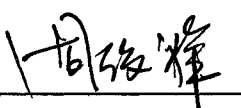

王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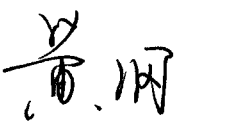

吴兰兰


刘泽辉


刘 波


王利婕


周俊祥


黄 纲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